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區長與民有約執行計畫

- 一、 依據:新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18 日北府研服字第 1000346819 號函頒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首長與民有約規範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:為增加政府與人民互動關係，藉由首長直接與民眾溝通，主動發現並解決問題，展現本所服務效能。
- 三、 辦理時間:每月第 3 週星期二下午 15 時至 17 時止(原則每個月辦理乙次)。
- 四、 申請項目:民眾對下列事項有所建議，得依本計畫申請會見區長:
 - (一)對市政政策或公共建設有具體興革意見者。
 - (二)對本所提供服務與行政處分，有具體建議或申訴事項。
 - (三)其他重大事項需請本所協助處理者。
- 五、 會談地點:本所 7 樓會議室。
- 六、 申請人資格:設籍新店區或現居於本區之民眾，就申請協助事項涉及本所權責者，得登記申請預約。非屬本所權責範圍者，另回覆申請人逕向權責機關申請。
- 七、 登記事宜:申請民眾應填列「區長與民有約登記表」載明真實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及申請事由，以紙本郵寄、傳真或親送至收發櫃台等方式向本所預約登記。
- 八、 受理名額:採固定名額預約登記(每場次受理 5 案以內)，內容相同案件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九、 優先原則:依申請項目涉及公共利益權重與申請時間先後核可，每次保留 2 名員額，優先受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證明及原住民身份申請人。(請申請人於登記預約時，註明上列文件字號)。
- 十、 會談通知:於會談前三日通知申請人會談之時間、號次、場所等。
- 十一、 會談時間:每案會談時間以 10~15 分鐘為原則。
- 十二、 會談紀錄及裁示事項之處理:
 - (一)由區長(或職務代理人)與申請人面會，並請本所各相關業務單位派員陪同出席，協助解答問題並作成書面紀錄。
 - (二)各業務單位對於受理案件之裁示事項，應於會議後 10 日內將辦

理結果逕行函復申請人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辦結者，得簽請區長核准延長之，並將延長理由通知民眾。

十三、為節省行政資源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受理其登記，事後發現者，亦取消其會談資格：

- (一)申請案涉民、刑事糾紛，已進入司法程序或交付仲裁者。
- (二)申請案已另案提出行政救濟程序中或判決確定者。
- (三)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
- (四)申請案主旨及內容均不明確，經通知補正，未補送者。
- (五)申請案有不理智、粗暴舉止或暴力傾向之外顯行為者。
- (六)申請案非屬本所權責之案件。

十四、會談當天，申請人應注視事項：

- (一)會談當日申請人應親自到場，行動不便者可由親屬 1 人陪同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等足以辨識身份之證明正本以供核對，如非本人親自到場者，取消其會談資格。
- (二)申請事項需為切身相關事項，如係代理他人申請者，取消其會談資格。
- (三)會談時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依序在唱名進行會談。

十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

本所傳真:2914-5928

本所電話:2911-2281#9

本所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8 樓